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取得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4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00万元。2018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0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0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执业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于曙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奔、于曙光均为注册会计师，具备执业资质，均具有10年以上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曙光

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十余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青旅、中国科传、先进数通、通合科技、碧水源、中电广通、梅泰诺、北方创业、中原特钢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通合科技、金科环境等IPO申报审计工作以及中原证券、宏源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2019年至今，兼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校外

导师。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奔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十余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原特钢、惠天热电、通合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6、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7、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取27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意见真实合法、依据充分，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独立进行审计工作的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同意，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